

塔城地区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及
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
土壤样品采集（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
评价项目--土壤样品采集(三次)

项目编号：NQ.2024(PGJT-ZB)003-5

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维康

联系电话：15628216665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供参考）.....	25
第四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及说明.....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示例）.....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土壤样品采集(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O. 2024(PGJT-ZB)003-5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土壤样品采集(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36600 元

最高限价: 236600 元

采购需求: 塔城地区七个县市统一布设调查采样点 1169 个,覆盖我地区全部耕地,样点布局合理规范,其中塔城市 187 个,额敏县 225 个,乌苏市 239 个,沙湾市 353 个,裕民县 80 个,托里县 45 个,和布克赛尔县 40 个。严格按照自治区设定的取样点位经纬度和数量,在固定调查点位上选择典型地块采集混合土壤样品和容重样品。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拒绝投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3)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9)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 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10) 所投服务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3日, 每天上午10:00至13:30, 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9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同级监督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塔城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塔城市六合创业大厦 A 区 5 楼

联系电话：18699349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五岔路口 4 楼（老地区社保局）

联系方式：15628216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维康

电 话：156282166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p>采购人：塔城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p> <p>地 址：塔城市六合创业大厦 A 区 5 楼</p> <p>联系电话：18699349873</p>
2	<p>采购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杨维康</p> <p>联系电话：15628216665</p>
3	<p>项目名称：塔城地区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土壤样品采集（三次）</p> <p>项目编号：NO. 2024(PGJT-ZB)003-5</p>
4	<p>采购内容：塔城地区七个县市统一布设调查采样点 1169 个，覆盖我地区全部耕地，样点布局合理规范，其中塔城市 187 个，额敏县 225 个，乌苏市 239 个，沙湾市 353 个，裕民县 80 个，托里县 45 个，和布克赛尔县 40 个。严格按照自治区设定的取样点位经纬度和数量，在固定调查点位上选择典型地块采集混合土壤样品和容重样品。</p> <p>预算：23.66 万元</p>
5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拒绝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p>

	<p>(3) 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p> <p>(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9)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10) 所投服务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6	<p>磋商保证金：</p> <p>金额：4000 元（肆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白杨市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p> <p>账号：3019020104001018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1、保证金缴纳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p> <p>2、本项目接受（政采云电子保函）</p> <p>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
8	项目地址：塔城市
9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一份电子版文档（U 盘）。
11	<p>2024-09-06 10:30:00（北京时间）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p>

	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2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报价一览表壹份，一份电子版文档（U 盘）。</p> <p>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p> <p>2、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p> <p>(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应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等。</p> <p>(2) 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档文件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档文件封装在一个档案袋里)，正本和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注：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p> <p>(3) 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拒收。</p>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0: 30（北京时间）止，之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3 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磋商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0: 30（北京时间）
17	合同履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工作。
18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
19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0	<p>成交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p>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1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22	特别说明：

	<p>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p>18.1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证明生产厂家为小微企业；</p> <p>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8.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	---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竞标人

1、合格的竞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竞标人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第5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竞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招标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竞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授予合同；

项目招标要求及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竞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竞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竞标人，并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竞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竞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

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响应文件构成

1、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竞标函；
-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公司简介；
- (5) 供应商资信声明（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至今）；
-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诚信经营信用承诺；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信用记录；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2、技术文件

-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3) 抽检工作方案；
- (4) 服务承诺书；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编制页码，目录，未按照以上内容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人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竞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二）竞标报价

1、竞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实际费用以招标价格为准。

2. 成交竞标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且进行深化设计，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凡要求竞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竞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竞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十三)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交纳成交服务费。

取费标准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十四)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账，投标保证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投标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五) 磋商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竞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竞标人应严格按照竞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2、除竞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竞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七) 响应文件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应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标记、密封响应文件。

若响应文件未按第（十六）条款和第（十七）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磋商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竞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 1、竞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竞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的；
- 3、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5、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6、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 参与竞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竞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 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招标非招标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竞标人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竞标人或候选竞标人。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竞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十六）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业主代表 0 人组成。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竞标人。

（二十七）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招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招标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竞标人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及竞标人代表检查竞标人的资格条件、磋商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4、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竞标人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竞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采购人按照签到逆顺序通知有效竞标人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10、竞标人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谈判的资格。

（二十八）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竞标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竞标人的评审方法。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竞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竞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竞标人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 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是否和竞标人一致且有效；
	3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交纳；
	4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 审查	1	报价是否唯一；
	2	响应文件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封皮是否有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了竞标人的公章；
	4	服务及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服务方案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如果竞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不进行下一项评审，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5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6.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价格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最低价优先法。 合格投标人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价格扣除见评标办法。

2、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因素
1	企业的基本概况 (5 分)	5 分	企业信誉、企业经营状况等方面，优得 5 分，一般 3-4 分，差 1-2 分
2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 (5 分)	5 分	企业的承诺、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等承诺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综合对比优得 4-5 分，一般 2-3 分，差 1 分。
3	实施方案 (16 分)	16	投标人对所投包件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采样前的各项准备、采样计划、人员分工、车辆调配、仪器设备配备、送样与交接计划、现场检测指标方法选择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16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完整、科学合理，部分内容有一定的操作难度得 5-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欠缺，可操作性有关键性错误或重要内容未考虑周全得 0-5 分；无内容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10 分)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具有农艺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5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 2 分，无职称不得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采样证得 5 分。 (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12 分)	8 分	拟派人员及相关专业配备情况，是否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小组专业负责人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且其中农艺方面高级以上职称需 2 名，得 8 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本项需提供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分	参加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采样经验的工作人员 1 名，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需提供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类似业绩 (10 分)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承诺 (4 分)	4 分	服务承诺书、服务相关证明材料。优：4 分；良：2-3 分；一般：1 分。服务承诺需明确服务质量、效果及延伸服务、合同履行完后免费指导期限等内容。
7	标函质量 (3 分)	3 分	标书编制整齐、严谨、清晰、装订无错漏，由评委在 0~3 之间打分。
8	后期服务保障 (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专项工作联系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后期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无内容不得分； (需提供专项工作联系人员联系方式)。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人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竞标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

（三十三）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竞标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竞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竞标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竞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竞标人。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竞标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竞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竞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六）验收

招标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招标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七）项目办结及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经政府招标处签章的发票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招标款支付手续。

十、法律责任

（三十八）法律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72 条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虚假服务）；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73 条款，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74 条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供参考）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采购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本合同包括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额：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签约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交付具体实施方案后，采购人支付款项（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三）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第二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内容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日结束。

其中：

- 1、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 2、乙方在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___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
- 3、乙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工作报告及检查结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 2、对乙方提交的合同综合进度计划进行及时确认，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合同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乙方可视为甲方已经同意；
- 3、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负责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确保不影响合同实施进度；
-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具体程序及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
- 5、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知识产权。
- 6、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合同综合进度计划”；
- 2、乙方确保按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确保全部工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合同技术要求，确保全部合同工作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 3、乙方负责将全部监督和检查评价方案及结果移交给甲方；
- 4、乙方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合同执行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分包与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及其它政府/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

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确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乙方工期延误：完工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款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质量违约：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此情况，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乙方其他违约：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3、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4、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

2、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完成之日起结束。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及说明

项目内容：塔城地区七个县市统一布设调查采样点 1169 个，覆盖我地区全部耕地，样点布局合理规范，其中塔城市 187 个，额敏县 225 个，乌苏市 239 个，沙湾市 353 个，裕民县 80 个，托里县 45 个，和布克赛尔县 40 个。严格按照自治区设定的取样点位经纬度和数量，在固定调查点位上选择典型地块采集混合土壤样品和容重样品。

土壤样品采集方法：

采样时间。一般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采集。在前茬作物已经基本完成生育过程，下茬作物还没有施肥前进行土样采集。

采样方法。采样集中在位于每个采样点位相对中心位置的典型地块（同一农户的地块），采样地块面积为 1-10 亩；采样时应沿着一定的线路，按照“随机”、“等量”和“多点混合”的原则进行采样。一般采用蛇型或棋盘型布点采样，能够较好地克服耕作、施肥等所造成的误差。

采样深度。大田作物一般采样深度为 0—20cm，果园采样应在 0—40cm 为宜。每个采样点的取土深度及采样量须均匀一致，土样上层与下层的比例要相同。取样器应垂直于地面入土，深度相同。用取土铲取样应选铲出一个耕层断面，再平行于断面下铲取土，每个样点为 15-20 个点位的混合样，

并留存照片（照片中必须有经纬度和以卷尺为参照的 0-20cm 土层深度）。

样品量。一个混合土样以取土 1 公斤左右为宜，如果一个混合样品的数量太大，可用四分法将多余的土壤弃去。采集的土样过 2mm 筛后的 0.5 千克样品送到检测单位。

采样点定位与样品标记。采样点可采用 GPS 定位，记录经纬度，精确到 0.00001 度。原采样点位土地被征用或改为非农用地的，应在就近同类土壤、相近地力评价指标的田块布设新的采样点位，并备注理由。采样的样品放入统一的样品袋，用铅笔写好标签，内外各一张。

土壤容重采集使用环刀法。

服务要求：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工作。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示例）

附件一

竞 标 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竞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1、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 2、本表单独提供一份，以供唱标使用。

附件四

供应商资信声明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 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	
		负债	万元	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	
				元	
财务状况 (近两年)	年份	主营收入(万 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简介、财务报表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

拟投入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对此项目理解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 称	承担工作	参加相关工作的经历
1					
2					
3					
...					

注：后附项目专业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六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竞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竞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招标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诚信经营信用承诺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在历年工作中无弄虚作假行为，无被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列入不良信用档案；

2、在历年工作中，不存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驱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被省（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处罚期内）；

3、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作范围和任务；
- 2、工作重点、难点因素等的分析；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
- 5、人员专业配置；
- 6、其他。

附件十：

服务承诺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制。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二：

(一)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